#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甬人社办发[2018]65号

### 关于做好 2018 年企业 新型学徒制培训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四区一岛"管委会人力社保部门, 各有关企业,技工院校:

为进一步推进企业职工培训工作,创新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技能宁波"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27号),决定组织开展今年我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的意义

在企业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通过企校合作组织有培

训需求的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和新转岗人员参加新型学徒培训,进一步发挥企业的培训主体作用,探索企业职工培训新模式,完善企业在岗职工培训的政策措施和培训服务体系,加快企业后备技能人才的培养。

#### 二、主要内容

- (一)培养对象和培养模式。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培养对象是与企业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和新转岗人员。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即由企业与技工院校(培训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脱产或半脱产培训等模式共同培养新型学徒。
- (二)培养主体职责。学徒培养的主要职责由企业承担。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合同(协议),明确学徒对象、学徒岗位、培养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考核办法、根据学徒实际工作贡献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学徒基本工资等内容。企业应与承担学徒具体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学徒培训的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到培训机构参加系统的专业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
- (三)培养目标和主要方式。学徒的培养由企业结合岗位需求确定,培养目标以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为1-2年。培养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职业素

养等。以企业为主导确定具体培养任务,由企业和培训机构分别 承担。在企业培养主要是通过企业导师带徒方式,在培训机构培 养主要是采取工学一体化教学方式。学徒培训期满,经鉴定考核 合格,可按规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 三、有关工作制度

- (一)建立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学徒培养制度。企业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指导学徒进行岗位技能操作训练,指导学徒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使之能够达到职业技能标准和岗位要求,具备从事相应技能岗位工作的基本能力。技工院校为学徒指派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徒在技工院校的学习。
- (二)建立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学徒管理制度。技工院校对企业学徒进行非全日制学制教育学籍注册,加强在校学习管理。结合企业生产管理和学徒工作生活的实际情况,采取弹性学制,实行学分制管理,鼓励和支持学徒利用业余时间分阶段完成学业。要建立和完善适合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学徒累计学分达到规定要求的,可获得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 (三)建立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培训投入制度。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 四、资金补贴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期间的补贴标准为中级工 6000 元,高级工及以上为 8000 元。培训后未能取得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 50%给予补贴;培训合格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 100%给予补贴。

企业新型学徒制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支后补、事后结算的办法。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一周通过宁波职业公共服务网报送开班备案材料,经审核同意后开展培训工作,培训任务完成后由企业向市人力社保局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经审核合格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

备案材料包括: 学徒培养计划、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 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学徒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 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企业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材料包括: 除前 述备案材料外,还应附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培训机构 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企业在银行开立的 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

### 五、工作要求

1. 申报时间及人数: 申报企业应在 6 月 30 目前向所在地 人力社保部门申报,与城区技工院校合作的企业直接向市人力社保局申报,每个申报企业的培训人数为不超过 25 人,申报专业应符合人社部专业目录要求;申报表格为《宁波市企业新型学徒制

单位申报表》(见附件)。

- 2. 确定企业: 7月10日前,各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并向市人力社保局上报有关材料;市人力社保局组织评审,确定名单并予以公布。
- 3. 企业名单确定后,企业应根据评审通过的培养计划开展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联系人: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严国章,联系电话: 83865058。

附件: 宁波市企业新型学徒制申报表



### 宁波市企业新型学徒制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_\_\_\_\_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2018 年 6 月

### 填写要求

- 1. 本申报表由申报新型学徒制试点的企业填写。
- 2. 所在行业请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
- 3. 统计数据的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4. 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每份申报表单独装订,不另单做封皮和装裱。

### 一、单位基本情况

地址		·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工作负责					
			) <u></u>	人及电话					
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私营企业								
	□有限责任	公司 □股份有限	公司 □	股份合作企	业 □其他企业				
所属国民经济									
行业及代码									
(《国民经济			<u>۸</u>	and					
行业分类》 (GB/4754-20			1 企业	经营范围					
11) 代码、3									
位数字									
			主夢						
主营业务			l	业券工平 【入(万元)					
职工总数			l	岗位职工					
				人数					
企业职工培训									
制度、待遇与									
技能挂钩激励									
机制建设情况									
合作技工院校									
概况									
1,7 = 7, 22									

### 二、项目内容

学徒制培养人数	班次人数	培养 职业 (工 种)	培养目标 (职业技能 等级)	开班时间	培养起止时间	培养学制	合作 院校

## 三、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1. 学徒培养方案及推进举措(包括培养目标和方式、数学方案制订、数学计划、数学管

理制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建设等)	作力式、数子力未购以、数子目别、数子目

2. 具体实施步骤(含年度进展计划)
3. 预期成果和效果(包括成果形式,应用范围、受益面等)

### 四、工作保障

保障措施	(包括支持政策、	经费投入,	师资配备等,	可附有关文件)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五、推荐审核意见

区县(市)人社局 推荐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审核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抄送:	浙江省	人:	力资	源和	社	会保	障万	Ē,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印发